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杨威

2019年 1 月 14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到会人员	李长红 袁会文 李秀杰 杨威 李秀英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6.8269 公顷

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1万元/亩。

征地费用：11万元/亩 × 15 × 6.8269公顷 = 1126.4385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2019年 1 月 14日

乡（镇）政府意见：



2019年 1 月 15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杨威

2019年 1 月 14 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49人	实到代表人数	43人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6.8269 公顷

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11 万元 / 亩。

征地费用：11 万元 / 亩 × 15 × 6.8269 公顷 = 1126.4385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富绍华 李长红 马国 邢林智 王思芳 李凤云
 李世布 张明江 李巍 李岩恩 袁会斌 张振东
 张响全 刘建恩 李振文 李响 吕荣臻 姜明泉 吴荣洲
 深光飞 岳新虹 丁伟 于贵铁 程国良 周国基 李工成
 韩凤忠 丁贵福 姜崇波 于德海 刘英俊 姜海胡桂荣
 吕恒涛 李富英 弘铁 李长红 李长红 刘英俊 马祥楷
 李雅华 杨庆宝 李朝 李长红



同意人数：43人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